

附件3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民政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负责辖区内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主管我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的发放，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掌握和报告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5.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负责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救济救助工作。

6. 拟定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和意见。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工作。

7.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建设。

8. 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和城镇“三无”对象、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9. 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承办结婚、离婚登记，组织婚姻法律咨询、宣传，管理好婚姻档案资料。

10.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11. 负责接收和下拨民政专项经费，指导监督街道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2. 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受理来信来访。负责民政工作对外合作和外事活动。

13. 拟定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救助和救灾、社会福利和彩票科、双拥优抚安置科（双拥办）、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和社会组织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部门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底线民生保障精准有力。

一是继续强化动态管理。7月1日起将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由人均760元/月提高到800元/月。截至目前，共保障城乡低保居民1795户、2422人，累计发放保障金计1995.8万元。二是落实专项核查。印发《常州市天宁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全面复核重新认定，并及时推进清退工作。三是慈善救助力度。慈善助学共对61位大专以上学子发放慈善助学金21万元，对全区103位孤残儿童发放慈善救助金20.6万元；通过17家慈善超市累计对全区7435人次困难群众配送价值98.6万元的生活必需品；天宁区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集善款39.5万元。四是防灾减灾并重。承办全市“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为广大群众普及防灾减灾和避险互救知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

2.养老服务改革持续推进。

一是扩大机构养老服务力量。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人慈颐养中心完成异地新建，玖恒爱心颐养院正式开业，全年新建养老床位520张，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机构养老床位数占比达89.5%。大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丽华老年公寓护理院获得许可，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顺利落成，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4.5%。二是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建设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3个站点顺利通过市发改评审，获扶持资金共95万元。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城乡覆盖率分别达75%和50%，新建日间照料中心3家，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2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嵌入“健康卫生小屋”。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台覆盖老人数达9%，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占比达11%，三是养老服务改革纵深发展。5月19日区级智慧养老服务指挥平台正式落成并投入运营，安康通全面承接城区范围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由安康通品牌连锁运营3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模式；通过“透明厨房”和“视频厨房”工程，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区正在运行的养老机构已全面实施改造；全面实施养老评估，积极转化居家养老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成果，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客观监督服务情况，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3.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深入。

一是创新社区治理方式，推动社会治理中心向基层下移。今年，在全区范围内推进“微自治”，最大限度地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向楼栋、村（居）民小组等末端延伸。初步形成了天宁街道“3C+X”、青龙街道“最美楼道”等“微自治”品牌；进一步深化“村社结对”，创新开展各类结对共建活动，涌现出青龙街道“书记驿站”、天宁

街道“结对共建五部曲”等一批共建新品牌。二是推进基层民主自治，使居民在参与过程中共享自治成果。着力打造村、居委会“议事厅”、“开放空间”等自治平台，完善民主协商机制，形成雕庄街道“6+X四邻协商理事会”、茶山街道“2+2协调工作室”等一批基层自治品牌；制定《全面推进和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人员结构、挂牌情况、制度上墙等作了具体要求和指导。三是提升社区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便捷、智慧的社区服务。推进文笔塔社区、金梅花园社区等6个社区用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改造总面积7400平方米。着力推进郑陆镇、兰陵街道“一站式”受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区全覆盖；举办区第二批社工领军型人才培训班，对15名优秀社工开展专题培训。

4.社会组织活力不断激发。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年检程序，加强对财务审计检查的力度，完成近600家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制定入驻区发展中心的社会组织全年活动计划安排表，调整8家入驻社会组织。二是提增社会组织发展活力。通过项目引领、政府购买等方式，激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今年14个项目入围市级公益创投大赛，获得资金补贴48万元；组织实施天宁区第二届“天建杯”公益创投大赛，共资助28个项目，总金额100万元。新增4A级以上社会组织7家。三是提升社会组织能力。指导组建2家社会组织党组织，实现了党组织引领下，社会组织更好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制定《天宁区社会组织参与全要素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方案》，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进驻基层一线，推进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

5.双拥优抚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搭建综合性双拥政策体系。2018年，根据新形势下双拥工作新要求，创新出台了《天宁区双拥工作实施办法》，并制定年度双拥工作计划；出台天宁区双拥工作考评办法和细则，第一年将双拥工作纳入对镇（街道）的考核指标；完成了第十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二是提升拥军优属质量。强化军地共建，全年共将“东南消防中队移建”、“郑陆消防中队改造”等78个项目列入为部队办实事计划，合计投入金额1.1亿元；实施“安心工程”项目：为2017年入伍新兵的双亲购买商业保险、慰问天宁籍海（边）防战士、多种形式上门报送立功喜报、发放立功奖励金；开展“春风行动”等转复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300余个。三是优抚安置工作。全面落实重点优抚对象、企业退休“两参”人员等各类对象的受理审核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开展“三关爱”活动，先后走访重点优抚对象200户；扎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我区无一例参与全国性聚集上访；筹备部署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年底前完成第一阶段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四是宣传双拥工作的经验做法。发现和选树双拥先进典型，通过“天宁双拥微信公众号”、“天宁双拥网”、《天宁区双拥工作简报》等平台，累计接收和发布双拥动态信息累计90余篇。

6.民政专项事务有序开展。一是婚姻登记稳步开展。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婚姻登记4062对，离婚登记652对，婚姻登记合格率保持100%；补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1.06万条。二是区划地名扎实推进。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完成阶段性工作，共收录入库地理信息3380条；常锡线（天宁－江阴段）及天新线行政区划界线完成各项联检工作。三是殡葬领域改革成效明显。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已完成对全区公墓及塔陵、殡葬服务中心等79个点

位的调查摸底工作，平坟3832个，4598平方米；全区3个经营性公墓通过IS9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微信公众号；青龙街道龙福宫完成提升改造工作。**四是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推进有力。**孤儿及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1665元；全区共救助孤儿4名、监护缺失困境儿童6名，发放基本生活费16.1万余元。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8517.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7.3万元，减少5.93%。支出总计856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2.43万元，减少5.23%。主要原因是低保核查人员减少，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直接支付，因此收入与支出均减少。

其中：

（一）收入总计8517.5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503.1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95.79万元，减少2.25%。主要原因是低保核查人员减少，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直接支付，因此收入与支出均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今年均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今年均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

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今年均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今年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14.47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的非税收入账户拨回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341.51万元，减少95.94%。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81.53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义务兵优待金和社区建设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8561.0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51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办办公费用、职工人员支出及老龄办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09.72万元，减少53.99%。主要原因是老龄办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17.07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办公及人员支出，低保、三无、五保、孤儿、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等民政对象的救济及生活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54.26万元，减少6.39%。主要原因是低保核查人员减少、民政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支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0.3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8.22万元，增加

478.39%。主要原因由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伤残抚恤医疗支出调整为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87.37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和发放的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91万元，增加1.05%。主要原因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员工申请购房补贴。

5. 其他（类）支出187.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运行补贴及2017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127.4万元，增加211.28%。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运行补贴及2017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今年均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38.0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及以前年度结余下来的义务兵优待金、社区建设等资金，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851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03.10万元，占99.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47万元，占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856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2.51 万元，占 23.74 %；项目支出 6528.53 万元，占 76.2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850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79 万元，减少 2.25 %，支出总决算 854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93 万元，减少 1.51 %。主要原因是低保核查人员减少，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直接支付，因此收入与支出均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854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93 万元，减少 1.51 %。主要原因是低保核查人员减少，民政对象人员变动等。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4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低保、三无、五保、孤儿、残疾人等民政对象的救济金和生活补助年初未安排预算、本年度民政对象提标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60万元，支出决算为9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龄办事业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

（二）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该笔资金用于社区建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行政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拥军优属年初不安排预算。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龄事务年初不安排预算。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年初不安排预算。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85.2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25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行政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和财政项目拨款。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6.33万元，支出决算为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行政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

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9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行政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

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4.25万元，支出决算为3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行政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行政人员政策性薪资调整。

10.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712.5万元，支出决算为5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优抚对象人员调整。

11.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30.78万元，为上级下达的专项支出。

12.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49.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

他优抚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13.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3.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年初不安排预算。

14.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67.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年初不安排预算。

1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年初不安排预算。

16.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17.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年初不安排预算。

18.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834.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无、五保、尊老金等老年福利年初不安排预算。

19.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32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初不安排预算。

20.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120.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21. 最低生活保障(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23.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48.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初不安排预算。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2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29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59.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年初不安排预算。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54万元，支出决算为3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5.84万元，支出决算为5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其他（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87.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运行补贴及2017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2.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7.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5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33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民政对象调整和政策性调整。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65万元，支出决算为835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孤儿、三无、五保、低保、残疾人等民政对象的发放年初未安排预算，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调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2.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7.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0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 %，比上年决算增加 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且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且今年无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且今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今年无外事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且今年无外事接待。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比上年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财政认可数。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经验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32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经验等。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6%，比上年决算增加 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会议费部分从各业务条线列支；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130 人次。主要为召开民政工作相关会议。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18%，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安排的培训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财政认可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120 人次。主要为培训民政业务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87.70 万元，本年

支出决算187.7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7.7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运行补贴及2017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4万元，比2017年增加4.51万元，增加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

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